

〔清〕黃宗羲原著
全祖望補修

陳金生
梁運華點校

宋元學案

（第二冊）

中華書局

〔清〕黃宗羲原著
全祖望補修

陳金生
梁運華點校

宋元學案

（第三冊）

中華書局

〔清〕黃宗羲原著
全祖望補修

陳金生點校
梁運華

宋元學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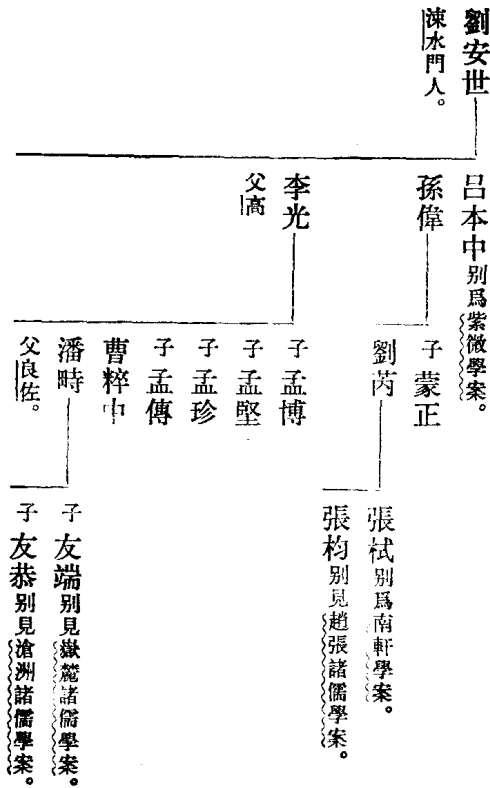
（第四冊）

中華書局

宋元學案卷二十

元城學案 全祖望補本

元城學案表



——從子友文別見槐堂諸儒學案。

胡理

馬大年

韓瓘

劉勉之別爲劉胡諸儒學案。

曾恬別見上蔡學案。

曾幾別見武夷學案。

顏岐別見景陽學案。

石子植

韓搗則

並元城學侶。

陳瓘別爲陝鄉諸儒學案(一)。

元城同調。

元城學案序錄

祖望謹案：陳冰弟子，不傳者多。其著者，劉忠定公得其剛健，范正獻公得其純粹，景迂得其數學，而劉、范尤爲眉目。忠定之語錄、譚錄、道護錄，今皆無完本。然大畧可攷見。

——別爲陳鄉諸儒學案一八字原脫，據本卷正文補。

矣。述元城學案。梓材案是卷謝山所特立，故梨洲、圭一父子皆無案語。

涑水門人

忠定劉元城先生安世

劉安世，字器之，大名人。父太僕卿仲通與溫公爲同年契，故遣師事之。熙寧初舉進士，不就選，徑歸洛。溫公曰：「何爲不仕？」先生以漆雕開「吾斯之未能信」對。復從學者數年，一旦避席問盡心行己之要，可以終身行之者。溫公曰：「其誠乎！吾生平力行之，未嘗須臾離也。」先生問其目，溫公曰：「自不妄語始。」自此力行七年，而後言行一致，表裏相應。擢右正言，時差除頗多政府親戚，先生言：「祖宗以來，執政大臣親戚子弟未嘗敢受內外華要之職。自王安石秉政，盡廢累聖之制，專用親黨，務快私意。數年間，廉恥掃地。今廟堂之上，猶習故態，太師彥博、司空公著、僕射大防、純仁、侍郎固、左丞存、右丞宗愈，堂除子弟親戚凡數十人。而中書侍郎摯，未見所引私親，而依違其間，不能糾正，雷同循默，豈得無罪。願出臣此章，備示三省，俾自此以往，勵精更始。」又論奏蔡確，與梁燾同上疏力爭，貶確新州。又言：蔡確、黃履、邢恕、章惇四人者，在元豐之末，號爲死黨。今聖上嗣位，伏望明正四凶之罪，布告天下。由是三人亦皆得罪。先生正色立朝，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。其爲諫官，面折廷諍，至雷霆之怒赫然，則執簡恪立，俟天威稍霽，復前極論。一時奏對，且前且卻者或至四五。殿廷觀者皆汗縮竦聽，目之曰「殿上虎」。先生備歷言路，以辨是非邪正爲先，進君子退小人爲急。宣仁后晏駕，呂、范二

相用調停之說，有李、鄧之除，二人皆熙、豐舊黨。先生謂微仲、堯夫「不知君子小人勢不兩立如冰炭」，卒如所料，而二相亦深有愧于先生。所守凜然，死生禍福不變。蓋其生平喜讀孟子，故剛大不枉之氣似之。紹聖初，黨禍起，惇、卞用事，必欲致先生于死。以先生嘗論禁中雇乳母事，移梅州安置。凡二廣遠惡州軍，無所不至。建中間，始自嶺外歸。宣和季年元日以後，謝絕賓客，四方書問皆不啟封，家事無鉅細悉不問。夏六月，忽大風飛瓦，驟雨如注，雷電晝晦于其正寢，人皆駭懼而走。及雨止辨色，先生已終矣！楊龜山以文弔之曰：「劫火洞然，不燼惟玉。」摺紳傳誦，以爲切當。學者稱元城先生。

豐稔案：謝山學案創記云：「劉元城諡忠定，見讀書附志。」

元城語錄

明皇卽位，焚錦繡珠玉于前殿。己不好之，則不用，何至焚之！焚之必于前殿，此好名也。故有末年之弊。若仁廟則不然。非大臣問疾，則無由見其黃絕被、漆唾壺。

人主之去宰相，必積怒非一日。奸臣則交結佞倖，纔覺怒，卽急急收救，故不至積怒而去。李林甫作相二十年，正緣得高力士、安祿山、陳希烈等內外贊助。

太祖卽位，造薰籠，數日不至而怒。左右對以事下尚書省，尚書省下本部，本部下本局，覆奏得旨，方依式製造。太祖怒曰：「誰做此條貫！」曰：「可問宰相。」乃召普至。對曰：「此自來條貫，不爲陛下設，爲陛下子孫設。後代若有非禮製造奢侈之物，經諸處行遣，必有臺諫理會。此條貫深意也。」上大喜。

曰：「此條實極妙！無黨籠是小事。其後法壞，自御前直下後苑作，更不經由朝廷。」

太祖未嘗文談，蓋欲激勵將士之氣。太宗未嘗晉，已爲平晉詩賦，未嘗燕山，已爲平燕山詩賦，羣臣屬和，將士歆豔，而于武事反不競。澶淵之役，渡河橋至半，高瓊曰：「此處好喚丞相吟兩首詩。」蓋平日有感于此，故作此語。

左傳襄十二〇年「同宗于祖廟」，註：「始封之廟。」「同族于禰廟」，註：「父廟。」然則宗遠而族近也。政和中，大臣不學，以郡主爲宗姬，以縣主爲族姬。又姬，周姓也，自漢初取爲嬪嬙之號，已可笑。今乃以嬪嬙之號名其女，尤可笑。

漢藩王入繼，必親信本國之臣。霍光立宣帝，正以其無黨。

國初錢王入朝，晉王以下皆欲留之，上曰：「我平生不曾欺善怕惡。」

啖助春秋作怪。

左氏非丘明。論語孔子所引，乃前世人，如老彭類。

仁宗時，番商沒官，真珠入禁中，張貴妃乞和買得之。一日賞牡丹，貴妃以爲首飾，夸同輩。上以袖掩面曰：「滿地白紛紛地，更沒些忌諱。」貴妃慚赧，起易之。乃大說，命人各簪牡丹。自是宮中不戴珠，珠價大賤。

公孫弘雖詐，其以下式輸財助邊爲非人情，以睚眦殺人而郭解不知爲甚于知，此是弘長處。

○「十二」原作「二十」，據左傳改。

○「解」原作「丹」，據史記游俠列傳及龍本改。

曹操遺令，至分香賣屨，無不處置，無一語及禪代事，是直以天下遺子孫，而身享漢臣之名。溫公偶窺破，有喜色。安世謂操生平事無不如此，夜枕圓枕，啖野葛，飲醎酒。

本朝名相，惟李公沆，諸臣上利害一切不行，而日奏四方盜賊水旱。在漢，惟魏相爲然。後之爲相者，喜變祖宗法度，惡聞天下災異。

高辛遷閼伯于商丘，主辰，今爲應天府，實我宋受命之地。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，今爲太原府。參、辰不相能，物莫能兩大，故國初但謂河東爲并州，不加府號。本朝初收河東，在戊寅年重午日，乃火土旺日。參水神，所忌，故克之。時宋興已十九年。盛則後服，衰則先陷。靖康元年丙午歲重九日，太原陷，其屬本朝纔一百四十九年。丙午爲天水，故火最大忌，九爲陽數之極，故太原以重九日陷。又淵聖爲第九世，而卽位之年正一百六十六年，此漢書所謂陽九之厄、百六之會。

祖望謹案：此近乎京房、李尋、翼奉之說，元城未必作此言，恐是記者之附會。其謂太原以避應天不稱府，尤不覈，別有考證。○又案：宋史謂元城卒于宣和七年，據此則誤也。

卜世卜年，蓋王孫滿當楚問鼎，假天命神告之事以拒之，故史記王使王孫滿設應以辭。

漢四家詩，各有長短。

酷吏傳，班氏不入杜、張。蓋張湯之後，至後漢猶盛，班氏以張純之故，並貸杜周。

漢武用兵，勝負皆以實聞，不爲左右欺罔。

漢元封五年，初置刺史部十三州，分行郡國，秩六百石。而縣令萬戶以上，秩反千石至六百石。然

刺史權極重，按察六條，其五條皆謂二千石不法。秩卑則其人激昂，權重則能行志。至成帝綏和元年更名，秩二千石，其法廢矣！

唐制，諸道帥司兼觀察之權，故藩鎮擅權，無人糾舉。本朝官制多循唐舊，獨前宰執侍從爲帥，監司得糾之，故不敢爲非。

宗周鎬京地方八百里，八八六十四，爲方百里者六十四。雒京地方六百里，六六三十六，爲方百里者三十六。合之是謂千里。平王東遷，方八百里者失之，僅六百里耳。襄王又以河內賜晉，其地益小。原爲天子之邑，自不肯屬晉，晉伐之，乃不美事，而左傳反稱之。

熙寧殿試改用策，謂比詩賦有用。不知士人計校得失，豈敢極言時政，自取黜落？是初入仕已教之謫也。況登科之初，未見人材，及後仕宦，則材智聲名君子小人貴賤分矣，不須試策以別人材。人主燕閒時，于其等輩廣訪備問，然後博記而審察之，天下自無遺才。

祖望謹案：謂不必于試策時別人材，則亦稍偏。謂試策教人以謫，則詩賦不教人以浮華乎？溫公十科取士，亦何嘗專用詞賦？其謂人主當廣訪而審察，則至論也。

新唐書好簡略，事多鬱而不明。其進表云「事增于前，文省于舊」，病正在此！

漢所傳六經，與今不同。如今尚書云「無教逸欲有邦」，王嘉奏封事曰「無傲逸欲有國」，恐傲字轉寫作教字。

蕭望之傳元帝八九年，當深知元帝爲人。及帝卽位，欲逐恭、顯，爲其譖，帝至不省其爲下獄。不

知八九年間傳之者何事！

太宗嘗飛白題翰林學士院曰「玉堂之廬」，此四字出李尋傳。玉堂者，殿名也，而待詔者有直廬在其側。李尋時待詔黃門，故曰「久汙玉堂之廬」。英廟嗣位，乃撤去。及元豐中，有學士上言，乞摘「玉堂」二字榜院門，以爲光寵，詔可。是以殿名名其院也，不遜甚矣！師古曰，玉堂在未央宮。又翼奉言文帝時無玉堂，則武帝所造也。

蕭何治未央宮，高祖都長安之心方定。何之意深矣！

後生未可遽立議論，以褒貶古今。蓋見聞未廣，涉世淺也。孔子年六十三歲，始刪定羣經。

文言未必皆孔子之作。孔子生于襄二十二年，而襄三年穆姜言「元，體之長也」云云，時孔子未生。又左氏以解隨卦，周易以解乾卦。

魏徵傳言「停婚仆碑，其家衰矣」。鄭公之德，何賴于碑，而停婚乃天以佑魏氏也。房氏尚主，始敗其家法，終滅其族。鄭公之後有譽，其家再振。

楊綰爲相，纔一百八日，而名望如此！

絳縣老人云：「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，其季于今三之一也。」史趙曰：「亥有二首六身，下二如身，是其日數。」上文伯曰：「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句也。」亥字二畫在上，其下六畫，如算子。三箇六數也。

如者，往也。移下亥上二畫往亥字身仄，則當如此。寫。其左豎二畫，則二萬也。其右六畫，乃三箇算子。

○「子」，疑補叢書本元城語錄作「字」。

○「此原作「移」，又下文「四百四十四」，末「四」字原脫，據同上書改、補。

六數，則六千六百六旬也。季末也。已得四百四十四全甲子，其末一甲子六十日，今纔得二十日，故曰三之一也。

『易』取諸益、取諸睽之類，非謂當時已有此卦也。伏羲造書契，取其義耳。

梓材謹案：謝山所節元城語錄四十五條，今移入高平學案者三條，移入涑水學案者三條，移入濂溪學案者一條，移入新學畧者五條。

元城談錄

爲學惟在力行。古人云：『說得一丈，不如行得一尺。說得一尺，不如行得一寸。』故以行爲貴。

元豐末，京東劇寇欲取培克吏 吳居厚投鑄冶中。居厚覺，早遁去。

梓材謹案：謝山所節元城談錄九條，今移爲附錄者三條，移入高平學案者一條，移入古靈學案者一條，移入陳鄴諸儒一條，移入蜀學畧者一條。

元城道護錄

元祐黨人只七十八人，後來附益者不是。

若象數可廢，則無易矣。若不說義理，又非通論。兩者兼之，始得。

學者所守要道，只一勤字，則邪僻無自而生。纔有間斷，便不可謂勤。

獄貴初情。每一行若干人，分牢異處，親往徧問，私置簿記之。其後結正，無出初情者。

至誠之道無處不在，著一事便是曲。致曲，以通之也。

安世從溫公學，與公休同業。凡三四日一往，以所習所疑質焉。公欣然告之，無倦意。凡五年，得一語曰「誠」。安世問其目，公喜曰：「此問甚善！當自不妄語人。」予初甚易之，及退而櫟括日之所行，與凡所言，自相掣肘矛盾者多矣。力行七年而成。自此言行一致，表裏相應，遇事坦然，常有餘裕。溫公謂安世：「平生只是一箇誠字，更撲不破。誠是天道，思誠是人道，天人無兩箇道理。」因舉左右手，顧之笑曰：「只爲有這軀殼，故假思以通之。及其成功，一也。」

安世自從十五歲以後，便知有這箇道理。也曾事事著力，畢竟不是。只有箇誠字，縱橫妙用，無處不通。以此杜門獨立，其樂無窮，凭怎生也動安世不得！

梓材謹案：謝山所節元城遺錄十條，今移爲附錄者一條，移入本卷李莊簡傳後者一條，移入龜山學案者一條。

元城語

某之學，初無多言。舊所學于老先生者，只云「由誠入」。某平生所受用處，但是不欺耳。今便有千百人來問，某只此一句。

梓材謹案：此李莊簡所稱元城先生語，其子孟珍述之。

附錄

先生登第，與二同年謁李若谷參政，三人同起身請教。曰：「若谷自守官以來，嘗持四字：勤、謹、和、緩。其間一後生應聲曰：『勤、謹、和，既聞命矣；緩之一事，某所未聞。』」李正色曰：「何嘗教賢緩不及

事！且道世間其事不因忙錯了？〔呂氏雜錄〕

元城終身未嘗草字，書尺未嘗使人代。

介甫求去，潞公謂後人如何可爲，元城對曰：「相公當之，去所害，與所利，反掌間耳！」

祖望謹案：時元城年尚少，已能爲此！

呂相微仲不樂元城。范忠宣公由元城章疏而出，已而復拜微仲，遂擬元城真定。宣仁曰：「如此正人，且留朝廷。」〔以上談錄〕

先生父太僕卿仲通慕司馬溫公、呂獻可之賢，方溫公志獻可墓，仲通自請書石。溫公文出，直書王介甫之罪不隱，仲通有懼色，先生代其父書，自此益知名。

溫公人相元祐，薦先生爲館職，謂先生曰：「足下知所以相薦否？」先生曰：「某獲從公遊舊矣！」公曰：「非也。某閒居，足下時節問訊不絕。某位政府，足下獨無書。此某所以相薦也！」

先生遠謫嶺外，盛夏奉老母以行，途人皆憐之，先生不屈也。抵郡，聞使者自京師來，人爲先生危之，郡將遣其客來，勸先生治後○事。客涕泣以言，先生色不動，談笑自若，對客取筆書數紙，徐呼其僕，從容告曰：「聞朝廷賜我死。卽死，依此數紙行之。」笑謂客曰：「死不難矣！」客取其所書紙閱之，則皆經紀其家與經紀其同貶當死者之家事，甚悉。客驚嘆，以爲不可及也。更數日，乃知使者本人海島杖殺內臣陳衍，章惇故令迂往諸郡，逼令流人自盡耳。

○「後」原作「從」，據龍本改。

謝山書宋史元城傳後曰：朱子曰：「忠臣殺身，不足以存國，讒人搆禍，無罪就死。」劉莘老死不明。今其行狀似云死後以木匣取其首，或云服藥，皆不可攷。國史此事是先君修正，云劉摯、梁燾相繼死嶺表，天下至今哀之。又云：「范淳夫死亦可疑。」雖子孫載其死事詳細，要之深可疑。又云：「當時多是遣人恐嚇之，監司州郡承風旨皆然，諸公多因此自盡。」予初猶疑其語，今觀元城傳中所載蔡京累遣人脅害之事，乃知朱子之言不盡出傳聞之過也。嗚呼，元祐黨人竟何罪至此！先生一日扶其母籃輿行山中，憩樹下。有大蛇冉冉而至，草木皆披靡，樵夫皆驚走，先生不動也。蛇若相向者久之，乃去。村民羅拜曰：「官異人也！蛇吾山之神，見官喜相迎耳。官遠行無恙乎？」

聞見錄。

先生與東坡同朝。東坡勇于爲義，或失之過，則先生必約之以典故。東坡怒曰：「何處得一劉正言來，知得許多典故。」先生聞之曰：「子瞻固所畏。然恃其才，欲變亂典章，則不可。」元符末，各歸自嶺海，相遇于道，先生喜曰：「浮華豪習盡去，非昔日子瞻也。」東坡則曰：「器之鐵石人也。」同上。

元城初除諫官，以母老辭。母勉使爲之，乃供職。論胡宗愈二十四章，又論章子厚十九章。子厚欲殺之嶺南，人言：「春、循、梅、新，與死爲鄰；高、竇、雷、化，說著也怕。」而元城歷其七。道護錄。

先生謂當官處事，須權輕重，務合道理，無使偏重，夫是之謂中。元祐間，嘗謁見馮當世，當世言：「熙寧初，與陳陽叔、呂寶臣同任樞密。陽叔聰明少比，遇事迎刃而解；而呂寶臣尤善稱停事，每事必稱停輕重，令得所而後已。事經寶臣處者，人情物理，無不允當。」稱停二字，吾輩當今最宜致力。

童蒙訓。

梓材謹案：謝山所錄紫微童蒙訓，有一條云：「劉公器之言爲予言：『淵當世宜徵稱曰寶臣，樞密善稱停事。每事之來，必稱停輕重，莫使有偏。事經其處畫者，無不允當。稱停二字，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。』寶臣，惠穆公也。』惠穆蓋紫微從祖父公弼。其語複出，故刪復存此。」

建中間，公自嶺外歸。至宣和年間，內侍梁師成得幸，令吳可雲濂案。吳可，宋史作吳默。自京師至家，欲引公以爲重，致書許大用。可至三日，然後敢出之，且道公諸孫求仕以動之。公謝曰：「吾若爲子孫計，則不至是矣。且吾廢斥幾三十年，未嘗有點墨與當朝權貴。吾欲爲元祐完人，不可破戒。」還其書而不答。官行錄。

公在家，杜門屏迹，不妄交遊，人罕見其面。然田夫野叟，市井細民，以謂若過南京不見劉待制，如過泗州不見大聖。及公歿，耆老士庶、婦人女子持薰劑誦佛經而哭公者，日數千人。後二年，敵人驅墳石發棺，見公顏貌如生，咸驚曰：「必異人也。」一無所動，蓋棺而去。同上。

呂紫微曰：劉丈器之與顏夷仲、石子植、韓偓則及予相得，暮年同城而居，以便講習之益。

又曰：劉器之論當時人物，多云弱，實中世人之病。承平之久，人皆偷安畏死辟事，因循苟且而致然耳！

○按呂公弼，宋史有傳，爲呂夷簡之子，呂公著之兄。呂公著爲呂紫微（呂本中）之曾祖父（參看本書范呂諸儒學案 呂公著傳後梓材案語），則呂公弼應爲呂紫微之從曾祖父，此作「從祖父」誤。